**国际合作局关于对执行率不达标的项目**

**削减了经费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院党组的决定，对院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执行率提出了“三个节点”和“三个考核目标”，即5月要达到40%、7月要达到60%、10月要达到80%。同时，各局的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，低于考核目标10%以上的金额收回院财政统筹安排，用于四类机构改革。

由于我局对国际人才交流计划、部分双边国际会议、院级协议接待等项目采取了“先执行、后支付”的方式，执行率应该是100%，各单位财务处应在上述经费下拨到所后，必须尽快充掉之前的借款，不能存在未支出或部分支出的现象，否则经费会被收走。

近期，条财局根据各所填报的1-7月的执行率，对我局支持的执行率低于50%的项目削减了经费。10月底，条财局将再次根据1-10月的执行情况，对执行率低于80% 的项目，继续削减经费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督促各类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际合作局综合处

2017-09-13